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WG.6/3/L.3
12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

布隆迪

* 最后文件将以 A/HRC/10/71 号文件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79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6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7 - 79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80 - 84	17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3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2 日的第 3 次会议对布隆迪进行了审议。布隆迪代表代表团由 Immaculée Nahayo 女士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布隆迪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毛里求斯、印度和古巴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布隆迪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BDI/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BDI/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BDI/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布隆迪。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上，国家团结、人权和性别事务部部长 Immaculée Nahayo 女士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并发了言，其发言应作报告的一部分。她回顾，在签署了 2000 年《阿鲁沙协定》及随后其他协定之后，布隆迪逐渐恢复和平。2005 年 8 月举行了选举之后，成立各种国家机构，其任务在于建设一个重视人权的法治国家。

6. 布隆迪回顾了许多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公约和其他条约以及布隆迪加入的关于和平权、发展权和健康环境权的公约和条约。

7. 布隆迪不遗余力地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状况，尤其是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改善教育和健康。布隆迪作出了许多努力，增加所需的预算，以提高农业产量、增加农业就业机会和收入，主要目的在于扫除饥饿。

8. 2005 年起，人人均可接受免费的小学教育。为小学教育增拨了预算，导致在 2005 至 2008 年期间就读小学的学生人数增加了 69%。政府还开始普及免费医疗服务，其结果是许多相关的指标大获改善。

9. 工作权及其相关的权利均受到《劳工法》和《社会保障法》的保障。政府主要通过设立国家就业观察站和采取改善工资条件来消除失业现象，并制订了关于社会保护的国家政策。版权也受保护，政府刚通过一项保护工业产权的法律草案。

1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宪法》和法律的保护。目前正在起草解除武装法，此外，新的刑法草案亦将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列为刑事罪行。它还将酷刑、虐待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列为刑事罪行，并规定政府应向受害人提供赔偿。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行径亦列为罪行，可受到威慑性的制裁。法律还规定为被剥夺自由的人提供司法保障。思想、良知、宗教和言论自由受到保护。布隆迪有很多新闻机构和与媒体合作的组织。除了政府向新闻机构提供的援助之外，还规定新闻机构的进口品免税，新闻罪不是刑事罪行以及建立一项支助媒体的基金。政党和非营利协会法承认并保护结社自由。布隆迪有 39 个政党和 3000 多个获承认的非营利组织，近几年来，经承认的这种组织数目有所增加。2005 年选举期间，政府为持各种不同政见的政党提供了许多援助。

11. 布隆迪在人身和家庭法草案中规定取消就可缔结成年年龄在男女之间所规定的不同年龄的规定。此外，《宪法》还规定在政治机构中妇女应占的最低比例。新刑法草案将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案件提升为可严处的严重罪行。女童上学不再构成主要问题。目前正在审议关于继承、夫妻财产制和遗赠的法律，该法承认妇女和少女有权继承不动产的遗产。最后，已婚妇女要从事创收活动，也不必再先征得丈夫同意。

12. 关于少数群体的权利，《宪法》规定 Batwa 族在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中可拥有三个席位，并且目前由非政府组织和教会支持正在执行一项大型的政府方案，以确实将 Batwa 族人融入布隆迪社会。

13. 《宪法》禁止歧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这些人可享有免费治疗，并受到保护，免遭因此疾病而革职。目前正在执行一项支持土著人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多形式方案。

14. 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将从 2009 年 1 月起开始运作。政府刚通过一项相关的法律草案，以提交议会本届会议通过。新刑法和正在起草的旨在消除歧视状况的其他法律也可以有效地消除对人权的侵犯。国家情报部门道德操守法的通过，警察、部队和检察院检察官接受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以及司法部门获得体制支助，这一切均有助于改善对人权的尊重。

15. 目前面临着如下的六项大挑战：(a) 由于长期的冲突，造成和平文化、容忍和尊重他人和对人权的一般尊重等方面的价值观的低落；(b) 政府工作人员的知识和技术能力落后不足；(c) 人民因自卫而武装起来；(d) 赤贫；(e) 土地不足造成激烈的暴力冲突；(f) 人权领域的法律有漏洞。

16. 为了迎接这些挑战，布隆迪需要拥有大量的手段。它为此对所有的伙伴表示感谢，并再次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与布隆迪同舟共济。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中，有 41 个代表团发言。一些代表团感谢布隆迪政府编写的内容全面的国家报告，其中坦率谈到该国面临的挑战。布隆迪继续努力和承诺改善其人权状况，尽管它面临大量挑战，包括独立以来由于内战、贫困和政治动荡造成的困难局面这点也得到赞扬。注意到批准了一些人权条约并且将其中颁布的权利纳入《宪法》。代表团还欢迎布隆迪新刑法草案，其中废除死刑并将酷刑、强奸和性暴力作为刑事罪行，同时欢迎设立全国团结、人权和性别事务部。

18. 阿尔及利亚赞赏布隆迪努力实现和平和全国和解。它注意到设立了增进人权和防止种族灭绝中心以及批准一些人权文书。阿尔及利亚欢迎通过提供免费小学教育推广教育，以及为孕产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医疗保健。阿尔及利亚建议政府和签署 2006 年 9 月 7 日停火协议的各武装团伙继续努力执行协议。阿尔及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加强支持布隆迪的司法系统和扶贫工作。

19. 澳大利亚欢迎在设立独立全国人权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建议应遵守“巴黎原则”。澳大利亚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对普遍存在酷刑现象表示关注，它询问在修订刑法，以禁止使用酷刑方面的进展。它询问有关在提议修订的刑法中对同性恋实行刑事处罚的令人不安的报导是否确实，而且如果属实，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相关结论，这些处罚如何与布隆迪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作承诺保持一致口径。

20. 法国表示关切的是，没有独立和有效的机构处理士兵、文职人员或非国家行为者对妇女进行性暴力侵害行为却不受惩罚的问题。法国注意到新闻自由是冲突后过渡阶段的主要成就之一，但对最近逮捕记者表示关切。监狱基本设施尽管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帮助下有所改善，但依然不令人满意，并引起人们对拘留的卫生和医疗条件的关切。法国建议布隆迪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设立秘密拘留地点，尤其应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注意到男女平等原则写进《宪法》，但是没有关于继承、婚姻和遗产的法律，是这方面留下漏洞。法国建议布隆迪通过保障男女平等的法律，在家庭和继承法方面尤其如此。法国对布隆迪最近发生针对白化病患者所犯下的罪行表示极为关切，并建议布隆迪加强采取措施，使人们更多地了解这些人的状况，以防止出现类似犯罪行为，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物质援助。法国注意到新《宪法》保证在武装冲突期间向儿童提供保护，它建议布隆迪作出更多努力，帮助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国向布隆迪政府保证将全力支持布隆迪开展各种发展活动。

21. 苏丹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合作开展活动，并与联合国就人权领域开展技术合作方案签署协定备忘录。苏丹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对儿童权利提供很好的保护，它指出国际社会应帮助布隆迪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以及向妇女提供援助，并帮助消除贫穷。它请布隆迪分享如何通过设立委员会解决重返社会经济以及土地和其他财产问题，从而保护受害者权利的最佳做法。

22. 卢森堡注意到尽管布隆迪作出了努力，但依然存在令人关注的问题，尤其是涉及性暴力、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以及战争方面的问题。它询问布隆迪政府采取哪些战略制止雇用儿童兵。卢森堡建议布隆迪 (a) 向执法官员提供更多培训，以确保将性暴力肇事者送交更严厉的法办；(b) 遵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确保采取措施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和支持援助；(c) 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设立安顿和重返社会设施。卢森堡注意到医疗保健得到改善，但指出大

多数人口的健康权仍无保障，(d) 建议布隆迪逐步增加卫生预算，设法达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7-2015 年非洲卫生战略”中所规定的 15%比例目标。

23. 德国和独立专家一样，对发生大量任意逮捕和被迫失踪事件表示关切。它询问布隆迪政府是否考虑开展技术合作，协助培训警察和其他官员。德国建议布隆迪政府立即向警察、军队和其他保安部队的高级官员发出明确指示，即，所有执法人员应将强奸视为罪行，并采取所有措施切实有效调查对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24. 比利时建议 (a) 鉴于布隆迪有义务确保不歧视，它应在新刑法草案中撤销有关处罚同性恋关系的规定。比利时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与反对党及部分媒体和民间社会的关系紧张，建议布隆迪根据国际文书尊重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根据国际文书，利用调解程序平息冲突，并停止使用监禁手段对付批评政府言论。比利时询问布隆迪政府有关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具体前景，以及关于独立专家即将访问的情况。

25. 荷兰注意到，在现有的人力、财力、物质和后勤资源方面对布隆迪司法制度而言是一项挑战，它询问司法人员人权培训方案情况。荷兰建议这种培训对所有法官、律师和警察应是强制性。荷兰注意到暴力侵犯妇女的程度令人吃惊，并询问打击这种罪行的政策。它注意到国家报告没有提到政治干预有时阻碍享有公正审判权，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保障司法独立。考虑到人权普遍性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隐私权和非歧视的建议，荷兰建议布隆迪对防止歧视提供保护，并确保无人因性取向而遭受歧视。

26. 捷克共和国询问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防止、调查并处罚酷刑和法外处决行径。它建议 (a)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这类肇事者逍遥法外现象，并且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关于这些罪行的所有指称；(b) 增加司法系统可动用的财力和人力；(c)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按照《议定书》规定设立切实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d) 加强努力确保新生儿得到正式登记；(e)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落实邀请。捷克共和国感到关切的是，刑法草案可能会损及性取向少数人的隐私权和不受歧视权。

27. 联合王国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澄清《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国家法律中的地位；建议采取更多措施巩固司法独立性；还建议完成对 Musinga 和 Gatumba 大屠杀事件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联合王国将继续向布隆迪政府及其伙伴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帮助司法系统加强能力和独立性。在此方面，联合王国强烈敦促布隆迪确保严格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对警察、军方和安保部门提供培训极有助于改善人权，联合王国对这方面的工作以及国际伙伴的参与表示欢迎。2008 年布隆迪政府与民间社会、媒体及反对党的关系恶化，联合王国希望政府将继续与这些行为方保持建设性关系。这种做法将确保 2010 年选举在和平环境中自由、公正地举行。联合王国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已同意就设立过渡司法机制举行全国磋商，它建议布隆迪政府优先重视这些磋商，以确保和解和司法工作处理对最为严重罪行的指控，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联合王国注意到《宪法》对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作出具体规定，但它提到妇女依然无法享有土地继承权，而且在此方面继续依赖男子。联合王国感到关切的是，性暴力侵害妇女程度非常严重，需要将这类暴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它建议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歧视和攻击妇女问题。

28. 罗马教廷建议尽快执行新的刑法，宣布性暴力行为为犯罪行为，同时确保公正的调查和审问。它还询问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妇女有效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9. 拉脱维亚注意到布隆迪努力落实国际人权标准，然而还需要作很多工作，尤其是打击酷刑和逍遥法外现象。它注意到布隆迪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广泛合作，并建议布隆迪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30. 奥地利赞扬布隆迪采取包容的方式编写供审议的材料，它注意到布隆迪在逍遥法外问题上面临挑战，对冲突期间的犯下的罪行尤其如此，并建议设立过渡司法机制作为执法和重建法治的主要内容之一。奥地利注意到妇女和少年遭受性暴力的现象有所增加，并注意到条约机构呼吁采取全面战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奥地利还注意到需要制定关于儿童权利具体法律。奥地利建议应根据国际司法标准对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并将肇事者移交法办。

31. 阿根廷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载酷刑定义没有收入国内法，并询问采取哪些措施纠正这一情况。它关切地注意到性暴力发生率相当高，包括对各种年龄的妇女的性虐待。阿根廷建议 (a) 修正法律制度，以便可以处罚性暴力和性虐待罪行，并使那些肇事者不会逍遥法外。阿根廷还建议 (b) 布隆迪政府制定防止和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战略。阿根廷请布隆迪政府 (c) 考虑是否可能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并接受相关委员会管辖权。

32. 意大利建议 (a) 布隆迪采取适当措施，使被拘留者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它关切地注意到最近有记者被逮捕，而且政党受结社自由限制的影响，建议 (b) 布隆迪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意大利关切地注意到，在诉诸司法方面的现有差距，尤其是就性暴力、强迫失踪和任意逮捕案件而言。它建议布隆迪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有效解决不受惩罚问题，并充分落实过渡司法机制，(d) 继续执行其国家政策，增加所有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并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2009年行动计划在各级学校系统采取适当的人权教育措施。

33. 丹麦满意地注意到人权状况持续改善，但也注意到妇女和儿童在拘留中心遭到的性暴力事件有所增加，它询问采取哪些措施消除这类罪行不受处罚现象。丹麦建议及时公正地调查执法人员卷入强奸和性暴力行为的举报，并将肇事者移交法办。它还建议谴责并制止执法人员施加酷刑和进行其他虐待行为，对有关这些行径的所有投诉立即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并将被指控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34. 中国欢迎在男女平等、儿童权利及国际人权合作方面所做的努力。关于目前国际粮食和金融危机，中国询问布隆迪在确保食物权方面遇到哪些具体困难，将如何防止出现相关潜在社会不安定，以及期待国际社会提供哪些援助。此外，中国询问布隆迪如何权衡全国和解与处罚罪犯，并询问它如何评估过渡阶段全国磋商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和作用。

35. 瑞士希望布隆迪参议院早日批准国民议会作出的废除死刑的决定。它对议会决定处罚同性恋表示遗憾。瑞士 (a) 鼓励布隆迪加倍努力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它建议 (b) 布隆迪采取必要步骤，修订关于继承、夫妻财产制和遗赠的《人身与家庭法》以及《刑法》，以便使其符合《消除对妇

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歧视原则；(c) 采取更多的必要措施切实有效防止和打击性暴力侵害妇女、尤其是未成年人；(d) 确保记者言论自由，并允许政党开展政治活动，尤其保障集会权利，避免毫无理由地加以限制，并允许政党的登记不受过分限制，以符合《宪法》。瑞士注意到独立以来所犯罪行仍然未受制裁，它还 (e) 请布隆迪在联合国的帮助下设立适当机制，包括特别法庭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且 (f) 建议布隆迪让上述两个机构享受相当大的独立性而且不要规定未来法庭的管辖权仅限于审理委员会的决定。关于政治武装运动的政治融合，瑞士重申它完全承诺支持为收编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而作出努力，并支持与此的相关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它对推迟实施 2006 年 9 月 7 日的全面停火表示遗憾。瑞士 (g) 请布隆迪继续努力，毫不拖延地将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收入国防和安保部队，以及安插在各种行政、管理和外交领域。

36. 喀麦隆祝贺布隆迪努力实施各种国际和区域文书，并且巩固和平。喀麦隆建议继续作出努力，严格遵守与联合国合作制定的项目以便稳定和巩固和平。喀麦隆欢迎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对 5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小学教育和医疗保健。喀麦隆建议布隆迪设立、加强人权监测机关并帮助其开展工作，并向布隆迪保证就此提供全力支持。

37. 葡萄牙欢迎布隆迪致力于将几十年来侵犯人权和逍遥法外现象拨乱反正。它注意到布隆迪尚未全面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00 年提出的建议，它还对妇女仍然在法律、政治和社会经济方面受到歧视表示关注，大量强奸案件未报案，肇事者常常未被起诉，而且受害者还另外遭受文化偏见之害，它还对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数目表示关注，询问为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葡萄牙建议布隆迪 (a)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职权全面的全国人权委员会；(b) 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并采取措施消除歧视妇女行为，同时还应通过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这样做；(c) 颁布打击家庭暴力和针对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并在此方面打击逍遥法外现象；(d) 采取紧迫措施立即、充分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

38. 布隆迪代表团道谢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它将考虑到这些建议。布隆迪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布隆迪促使其法治更加完善。

39. 布隆迪在其《宪法》中承认男女平等。2005 年选举之后，妇女在议会和政治中占 30%以上的比例。然而，由于几年来发生的变化，尤其政治方面的变化，这一比例发生了变化。

40. 关于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政府迎接了这一挑战，目前正在起草防止这一问题的法律。在各个省份，均成立隶属全国团结、人权和性别事务部的中心，以协助受害人举报罪行，并获得医疗。还有其他中心和非政府组提供心理治疗。

41. 此外，继承法已提交部长会议，并已译成基隆迪语(Kirundi)，以便人民能够更多地了解该法。接着，案文将再次提交部长会议。

42. 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该法以《巴黎原则》为依据。法律草案将提交议会通过。委员会可望于 2009 年 1 月成立。

43. 谋杀白化病患者事件是因迷信引起悲惨现象。人民对此开始有所认识，尤其是就与坦桑尼亚接壤的边境地的人民而言。已提供了物质援助。

44. 布隆迪指出，法官独立是政府必须实现的一项目标，政府借着向司法部门提供的体制支助(尤其是英国、瑞典和比利时提供的支助)或对法官、军人和警察进行培训，作出了这方面的努力。

45. 关于有罪不罚问题，布隆迪代表团回顾，新刑法草案将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和其性犯罪列为刑事罪行。关于上述三项国际罪行，它们是不受时效限制的，布隆迪和联合国就此签定了一项协议，以期惩处这些罪行。此外，考虑到司法处于过渡时期，这方面还是取得了进展。

46. 布隆迪保障言论和集会自由，政党、非政府组织、广播电台和报纸均可自由成立和自由表述。

47. 关于将同性恋列为罪行问题，布隆迪指出，这是国会众议院对新刑法草案通过的一项修正案，必须与国家当局交流信息，才能得到关于此事项更全面的信息。

48. 关于任意拘留问题，新刑法规定超过拘留期限拘押犯人的政府人员将被严惩。Gatuma 大屠杀事件涉及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两国，是在冲突期间发生的。布隆迪必须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努力澄清这些案件。关于 Muyinga

的大屠杀案件，屠杀凶手最近被判处重刑。主犯在缺席判决中被判处死刑，布隆迪根据对主犯发出的国际通缉令请求各国协助寻找和缉拿犯人归案。

49. 巴西注意到采取了一些人权措施，并表示相信在国际社会合作下，布隆迪将继续克服长期政治不稳定状态。它询问巩固和平方面的主要需求及措施，并询问采取哪些步骤实现儿童权利、妇女权利、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和酷刑、住房权、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情况，并询问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迫切需求。巴西建议布隆迪 (a)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b)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c) 考虑加强打击和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尤其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

50. 吉布提欢迎过去 20 年里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布隆迪通过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其《宪法》以及对区域和国际组织作出的承诺，表明它承诺尊重和保护基本自由。吉布提建议布隆迪政府批准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51. 日本赞扬布隆迪 2005 年选举以来努力推动和平和民主，并赞赏该国与联合国和国际伙伴合作，保护和增进人权。它对加强限制言论自由感到关切，例如，关于政党开会应征得官方同意的部长命令。日本认为重要的是计划订于 2010 年举行的选举应以自由、公正的方式进行。日本建议布隆迪 (a) 竭尽全力确保各个政党在选举中得到保护，(b)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侵犯妇女和儿童行为。

52. 爱尔兰欢迎布隆迪承诺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然而，它对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并建议布隆迪开展磋商，以确保尽快设立该委员会和特别法庭。爱尔兰对关于采取措施，打击针对性别暴力行为的资料表示欢迎，并建议布隆迪改进强奸受害者可利用的机制的功能和利用机会，确保罪犯得到法办和处罚。爱尔兰欢迎酷刑案件举报有所下降，但还关切关于酷刑仍普遍存在令人关注的信息。爱尔兰建议布隆迪充分遵守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并尽力确保安保部队的活动符合法治的规定。爱尔兰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反对党的最近事态发展，以及对付民间社会和记者方面的做法，并建议布隆迪遵守独立专家关于允许所有政党在不受不当限制的情况下开展政治活动的建议。

53. 加拿大注意到《阿鲁沙协议》签订以来，在巩固和平和尊重法治方面的积极进展。它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基本言论自由以及反对派集会受到限制指称。加拿大建议布隆迪 (a) 停止对政治活动和集会施加的一切限制，并允许政党按《宪法》规定登记；(b) 废除限制政治集会的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530 号部长新命令；(c) 支持根据《阿鲁沙协议》努力设立过渡司法程序，尤其要制订全国过渡司法磋商办法，一如安全理事会第 1606(2005)号决议所要求的。

54. 布基纳法索强调，布隆迪承诺实现民主和全国和解。它为享受某些权利而采取的举措令人鼓舞并应得到支持。布基纳法索欢迎布隆迪与人权机制协作，它完全支持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推动尊重人权和确保持久的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55. 瑞典建议布隆迪加强努力，坚持尊重法治，确保司法系统独立和运作良好。它对妇女在参议院和政府中代表比例相当高表示欢迎，但它对妇女遭受歧视的一般情况以及本来已经相当多的强奸案件数目又再增加表示关切。瑞典提到新法给予妇女拥有财产以及继承权，并进一步询问这些条款的情况。瑞典建议布隆迪在处理性暴力侵犯妇女方面以及对妇女赋权方面加大力度，对妇女继承权和获得土地权尤其如此。

56. 斯洛文尼亚对刑法草案中将同性性关系列为罪行表示关切，并建议布隆迪 (a) 重新考虑是否收入这一条款，因为它不符合布隆迪的人权承诺、也违反隐私权和不受歧视权。斯洛文尼亚询问，按照安全理事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将采取何种战略，使由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全国协商三方指导委员会所组成的系统投入运作。关于暴力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斯洛文尼亚询问，计划将采取哪些防范措施防止和结束暴力，以及为帮助和保护受害者而采取措施。斯洛文尼亚建议 (b) 制定和执行各种政策措施消除男女儿童在接受教育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以及处理据报普遍存在的童工现象。

57. 阿塞拜疆注意到，布隆迪国家法律正与国际文书日益取得一致，并欢迎布隆迪特别注意教育。阿塞拜疆鼓励布隆迪政府 (a) 巩固和解，并加大力度减少社会贫困现象；建议 (b)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从有害的文化习俗着手；此外呼吁布隆迪 (c) 下定决心打击性暴力和消除不受处罚现象，提高妇女的社会代表程度。阿塞拜疆询问布隆迪是否将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立法和司法的独立性，以及

计划采取哪些步骤，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它要求布隆迪解释为何没有答复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来文。

58. 大韩民国期待布隆迪继续努力全面遵守其人权义务，并强调它应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它建议布隆迪根据“巴黎原则”加快设立独立人权委员会进程。

59. 塞内加尔指出，必须支持布隆迪应对安保挑战，并确保向弱势群体、妇女和儿童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这种支持可鼓励布隆迪努力建立和平环境。塞内加尔询问国家就业观察站在解决失业的运动中发挥的作用。

60. 南非询问采取哪些法律和行政措施解决继承、夫妻财产制度和礼物的问题以确保妇女不遭受歧视。南非建议布隆迪加快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61. 挪威也对性暴力侵犯妇女日益严重表示关切，并担心这一趋势可能由于不受处罚现象持续存在而不会有改变。它建议布隆迪 (a) 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和赔偿充分考虑到性别问题，并确保冲突期间发生的基于性别犯罪受到制裁。挪威进一步建议布隆迪 (b) 考虑向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62. 墨西哥赞扬尤其在巩固和平和善政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成果，这要归功于与联合国合作开展的方案和项目。墨西哥欢迎 2006 年停火，欢迎政府设立人权委员会以及促进人权和防止种族灭绝中心。墨西哥建议 (a)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同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欢迎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法案，并建议 (b) 加快批准这些法案，以便惩罚酷刑行径，并向受害者提供国家义务援助；这种援助应能提供适当纠正办法，包括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提供适足赔偿。墨西哥建议布隆迪 (c) 认真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d) 由独立机构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并起诉所有被告，而且布隆迪 (e) 应考虑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3. 马来西亚鼓励布隆迪 (a) 加快必要的进程，以便得以设立拟议的独立人权委员会。马来西亚建议布隆迪 (b) 考虑采取全面战略，打击一切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并颁布关于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所有形式暴力的立法。马来西亚注意

到，需要采取更多切实有效措施打击贩卖妇女。马来西亚注意到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它建议布隆迪继续采取更多适当措施改善儿童状况，尤其是受战争之害的儿童、流浪街头和/或在街头求生的儿童、未成年囚犯和艾滋病孤儿。

64. 智利敦促布隆迪继续消除贫困，欢迎对酷刑采取的步骤并希望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采取类似步骤。智利建议建立布隆迪 (a) 尽快实施法律和政治举措及部长指示，根除政府官员施加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这些举措包括明确谴责国家当局卷入类似行径；设立国家管理机构并赋予其独立调查酷刑案件和将此类案件交送法办的必要权利；并且严格管理警察和安保部队；(b) 在其法律中收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内容；(c) 制订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机制；(d) 设立独立机构用于记载、调查和处理强奸案件，并协助结束逍遥法外现象。智利还建议 (e) 强奸应作为犯罪处理，并提到肇事者和受害者家庭之间安排赔偿的传统做法不符合人权标准。智利还建议布隆迪 (f) 确保法庭对强奸犯进行有效的惩罚，并以警察和国家官员为主要对象；而且 (g) 成人之间两相情愿的同性恋不予定罪。

65. 埃及祝贺布隆迪在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领域作出的努力，并询问它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困难以及对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需求。埃及欢迎布隆迪政府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努力，并询问需要得到何种国际支助。埃及建议布隆迪 (a) 继续在国际支助下，在其社会中努力推广人权风气，设立并改革执法机构并设立独立、有效和公正的司法系统；(b) 在国际支助下，实施更多的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对相关执法和司法机构提供人权培训，同时向各级教育系统介绍人权；(c) 根据“巴黎原则”完成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并最后提交所需法案供议会批准，同时 (d) 由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的协助，继续努力改革安保部门的机构。

66. 贝宁欢迎实施全国和解方案。贝宁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支持布隆迪政府迎接它在陈述中提到的各种巨大挑战。

67. 尼日利亚赞赏作出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且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以及赋予妇女权力并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尼日利亚赞扬布隆迪努力采用非司法机制与反对团体和反对党实现和解。它注意到布隆迪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财政和

政治支持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尼日利亚建议布隆迪继续改革司法系统并在布隆迪全面推动保护人权。

68. 孟加拉国注意到布隆迪决定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并认为这是布隆迪政府认真处理人权问题的一个例子。孟加拉国注意到教育和医疗保健领域得到改善，但它也注意到有大量的赤贫、无家可归者和没有土地的人以及身患绝症者种种穷困潦倒现象。孟加拉国建议，布隆迪应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 (a) 继续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等疾病，同时要特别注意脆弱者；(b) 扫贫、尤其是扫除赤贫；以及 (c) 继续推动全民受教育，特别注意男女能平等受教育。

69. 卢旺达表示支持布隆迪政府为确保尊重其人权承诺而采取的所有举措，并指出布隆迪应继续得到国际社会多边或双边支持。

70. 布隆迪提交了补充资料。

71. 性别政策和新刑法草案表明了为惩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为争取两性平等而作出的努力。布隆迪最近正式发起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运动。

72. 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孤儿和脆弱儿童的国家政策，该政策将通过制订国家计划付诸实施。

73. 布隆迪称，尽管并不是所有性暴力行为均受到惩处，目前有 500 人因强奸或性侵犯而服刑，其中包括政府人员。现行《刑法》虽然未将酷刑列为罪行，但侵害人身完整行为是受惩处的，目前有 20 名警员因殴打和严重伤害而被关押。

74. 政府与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谈判了一项停火协议，并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举行了一次该地区国家元首峰会，在由南非主持调解会议上，解决两项未决问题。

75. 关于集会自由问题，已经复审了内政部关于批准政治集会的命令，目前仅规定行政当局只能为了安全理由，要求获得通知。

76. 布隆迪表示，遗憾的是，一些政党和工人代表或记者遭到逮捕。然而，他们并不是因其身份而被捕的。

77. 布隆迪已采取了若干措施，以增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其中包括增加法官的工资。同样，亦采取了增强能力措施以及提供体制支助和对司法状况进行经验总结，以期对司法部门进行改革。反贪污法已通过，并成立了反贪小组。

78. 最后，布隆迪代表团指出，国家就业观察站正在组建中，以满足培训和就业方面的需求。

79. 布隆迪最后对与会者的建议表示感谢，这些建议鼓励布隆迪建立一个真正的法治国家。布隆迪代表团请国际社会支持布隆迪在其境内增进和保护人权。

二、结论和/或建议

80. 布隆迪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布隆迪对下列建议表示支持：

1.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阿根廷)以及接受相关委员会的管辖(阿根廷)；
3.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吉布提、捷克共和国、墨西哥)以及根据其要求制订切实有效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4. 根据“巴黎原则”(葡萄牙、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大韩民国)设立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南非、马来西亚)并具有明确任务(葡萄牙)，并且完成提交所需要的法案供议会批准(埃及)；
5. 加强采取措施，提高对白化病患者处境的认识，防止对其犯下罪行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物质援助(法国)；
6. 加大努力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瑞士)；
7. 通过立法保障男女平等，尤其在家庭和继承法领域(法国)，采取必要步骤修订《个人和家庭法》、《继承、夫妻财产制和遗赠法》以及《刑法》，以便使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歧视原则(瑞士)；
8. 在性别平等、性暴力和妇女赋权方面开展更多的工作，尤其在妇女的继承权和获得土地权方面(瑞典)；
9.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从有害的文化习俗着手(阿塞拜疆)；

10. 加快实施新《刑法》，宣布性暴力为罪行，同时保障公正的侦查和侦讯(罗马教廷)；
11. 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并采取措施消除歧视妇女做法，同时配合开展教育和宣传方案(葡萄牙)；
12. 立即采取措施，全面、迅速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葡萄牙)，全面遵守这些建议，并尽力确保安保组织本着法治精神进行工作(爱尔兰)；
13. 采取适当措施使被拘留者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意大利)；
14. 在人权高专办及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改革安保部门各机构(埃及)；
15. 通过认真尊重与联合国合作制订的项目，巩固和解(阿塞拜疆、喀麦隆)与和平(喀麦隆)；
16. 设立、加强人权监测机构，并帮助其开始运作(喀麦隆)；
17. 政府与根据 2006 年 9 月 7 日协定而签字实行停火的各方武装团伙继续努力实施该协定(阿尔及利亚)；并继续努力毫不拖延地收编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使其纳入国防武装及安保组织，并安插入不同行政、管理和外交领域(瑞士)；
18. 加强努力帮助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国)；
19. 在国际帮助下继续努力在社会上培养人权文化，设立和改革执法机构以及建立独立、切实有效的公正司法制度(埃及)；
20. 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在司法制度部门开展工作(阿尔及利亚)；加强努力坚持尊重法治，确保司法制度独立和运作良好(瑞典)，加以改革(尼日利亚)，并增加其可运用的财力和人力(捷克共和国)；
21. 确保所有法官、律师和警察均有义务接受以人权为重点的培训(荷兰)；
22. 优先开展全国磋商，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从而确保实现和解与司法，以便处理对最为严重罪行的指控，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种族灭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 利用开展磋商，确保尽快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爱尔兰)；
24. 确保传统司法机制和赔偿方案充分考虑到性别问题，并确保冲突时期发生的基于性别罪行受到制裁(挪威)；
25. 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作为执法和重建法治的关键内容之一(奥地利)；
26.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实施适足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意大利)；
27.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06 号决议(2005 年)的要求，支持为根据 2000 年《阿鲁沙协议》建立过渡时期司法程序而作出的努力，尤其是确定全国磋商办法(加拿大)；
28. 尽力确保 2010 年选举中各政治党派得到保护(日本)；
29. 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设立安置和重返社会设施(卢森堡)；
30. 考虑加强各种方案解决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巴西)；
31. 在国际社会支持合作下，继续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病等病，特别注意脆弱者(孟加拉国)；
32. 逐步增加卫生预算拨款以便达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7-2015 年非洲卫生战略》所订的 15%的目标比例。(卢森堡)；
33. 在国际社会支持合作下，继续扫贫(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尤其注意扫除赤贫(孟加拉国)；
34. 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继续推动实现全民教育，并在受教育方面，特别注意实现男女平等(孟加拉国)；
35. 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帮助所有儿童获得更多教育机会的国家政策，并在各级教育体系纳入适当的人权教育措施(意大利)；
36. 在国际帮助下，开展更多的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为相关执法和司法机构提供人权培训，并在各级教育体系纳入人权内容(埃及)；

37. 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儿童处境，尤其是受战争之害的儿童、流浪街头和/或在街头求生的儿童、未成年囚犯以及艾滋病孤儿(马来西亚)；
38.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新生儿童得到正式登记(捷克共和国)；
39. 在联合国会员国的帮助下，继续努力迎接所面临的挑战(贝宁)；
40.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在双边和多边范围增进和保护人权(卢旺达)；
41. 在国内充分增进保护人权(尼日利亚)。

81. 布隆迪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将及时作出答复。布隆迪对这些建议作出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所通过的成果报告中：

1.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墨西哥)，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吉布提、墨西哥)；
2.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禁止设立秘密关押地点，尤其应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3. 制定和实施政策措施，解决男女儿童受教育机会不平等以及据报的普遍存在的童工问题(斯洛文尼亚)；
4. 扩大保护不受歧视，并确保没有人由于其性取向而受到歧视，同时牢记人权普遍性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隐私权和不遭受歧视权的建议(荷兰)；
5. 重新考虑是否在刑法草案中列入对同性的性关系给予刑事处罚的条款(比利时、智利、斯洛文尼亚)，以便履行布隆迪确保不歧视和隐私权的义务(比利时、斯洛文尼亚)；
6. 加快通过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法案，以便处罚酷刑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强制性的国家援助，它将促成作出适当纠正，包括对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提供适足赔偿(墨西哥)；
7. 向执法官员提供更多培训，以确保性暴力肇事者因此得到更为严厉的起诉，同时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确保对性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并为此采取支援措施(卢森堡)；

8. 将强奸作为罪行处理(智利);
9. 在联合国支持下设立适当机制, 包括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赋予这两个机构很大的自主权, 而且不要规定未来将成立的法庭的管辖权仅限于审理委员会的决定(瑞士);
10. 废除限制政治集会的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530 号部长新命令(加拿大)。

82. 布隆迪表示不支持报告上述第 26(e)段、29 段、49(b)段、53(b)段、56(b)段、61(b)段、62(a)段、(b)段、64(d) 段、64(e)段所载建议。

1. 关于第 26(e)段(捷克共和国)、第 29 段(拉脱维亚)、第 49(b)段(巴西)以及第 61(b)段(挪威)所载特别程序方面的建议, 布隆迪指出它将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 它认为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已没有必要;
2. 第 64(d)段(智利)的建议没有得到布隆迪的支持, 因为提议设立的独立机构将与司法机构重复。

83. 布隆迪注意到第 23 段、第 24(b)段、第 26(a)段、第 27 段、第 30 段、第 31 段、第 32(b)段、第 33(a)段和(b)段、第 35(c)段和(d)段、第 51(b)段、第 52(b)段和(d)段、第 53(a)段、第 57(c)段、第 62(d)段、第 63(b)段、第 64(a)段、(b)段、(c)段和(f)段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并作出评论如下:

1. 载于第 23 段(德国)、第 27 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30 段(奥地利)、第 31 段(阿根廷)、第 33(a)段(丹麦)、第 35(c)段(瑞士)、第 52(b)段(爱尔兰)、第 57(c)段(阿塞拜疆)、第 62(d)段(墨西哥)、第 63(b)段(马来西亚)、第 64(f)段(智利)中关于强奸、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各项建议以及日本提出的第 51(b)段的建议, 布隆迪解释说, 这些行径已被定为罪行, 而且举报的案件亦已受到惩罚。目前正在开展提高认识一般人权和人权教育方案, 并具体涉及妇女和儿童权利, 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强奸和暴力侵犯。
2. 第 24(b)段(比利时)、第 32(b)段(意大利)、第 35(d)段(瑞士)、第 52(d)段(爱尔兰)、第 53(a)段(加拿大)中提出的涉及保障结社自由、言论自由、见解自由和和平集会的建议, 布隆迪表示这些自由的享

受，表现在布隆迪有 39 个政党和 3000 多个非营利组织，包括人权组织和多种多样的新闻机构、工会及媒体。

3. 关于第 26(a)段(捷克共和国)、第 33(b)段(丹麦)、64(a)段、(b)段、(c)段(智利)就酷刑提出的各项建议，布隆迪指出酷刑行径受到处罚，国家人员施加的酷刑也不例外。它还表示，关于警察和武装部队的规章和条例禁止酷刑，而且这些机关的很多成员已被起诉犯有严重攻击和伤害罪，根据布隆迪法律，这种行径相当于酷刑。最后，布隆迪通知人权理事会指出，很快将颁布新的刑法，其中将严厉惩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

84.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认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 件

代表团成员组成

La délégation du Burundi était dirigée par Immaculée Nahayo, ministre de la Solidarité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et du genre, et composée de huit membres:

S.E. Madame Immaculée NAHAYO, Ministre de la Solidarité Nationale, du Rapatriement, de la Reconstruction,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et du Genre ;

S.E. Maître Clotilde NIRAGIRA, Ministr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du Travail e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ancien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Garde des Sceaux) ;

M. Elysé NDAYE, Procureur Général de la République ;

M. Joseph NDAYIZAMBA, Conseiller Principal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hargé des questions de la Police ;

Maître Emmanuel NKENGURUTSE, Conseiller Principal du Premier Vice-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pour les questions juridiques et administratives ;

Ambassadeur Pierre BARUSASIYEKO,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du Burundi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et des autres institutions spécialisées ayant leur siège en Suisse ;

M. Alain Aimé NYAMITWE,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Burundi à Genève ;

M. Emmanuel NDABISHURIYE, Deuxièm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 du Burundi à Genève.

-- -- -- -- --